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黄山路西、中舍河南地块商业、商务楼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20971-70-02-548891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
验收单位 盐城市东卓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山路西、中舍河南地块商业、商务楼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盐城市东卓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水利〔2021〕17号，2021年7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永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2月24日，盐城市东卓置业有限公司在亭湖区主持召开了黄山路西、中舍河南地块商业、商务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省永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现场人员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山路西、中舍河南地块商业、商务楼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东至黄山路，北至中舍河，西至阳光康居园小区，南至阳光康居园小区。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3~6层的商业楼以及一层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本工程总占地1.1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7公顷，无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工程共动用土石方总量5.15万方，其中挖方量为4.45万方，填方量0.7万方，借方量0.7，余方量4.45万方。本工程于2020年11月动工，2022年9月全部建成，总工期23个月。总投资25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7月22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盐开行审水利〔2021〕17号”《关于准予黄山路西、中舍河南地块商业、商务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7公顷，其中项目建设永久占地1.17公顷，无临时占地。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7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2022年10月编制完成了《黄山路西、中舍河南地块商业、商务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实施效果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2018）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3.33，渣土防护率为99.3%，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3%，林草覆盖率为15.0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完成了《黄山路西、中舍河南地块商业、商务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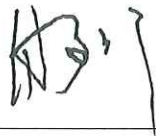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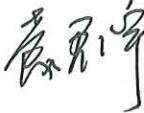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解廷邦	盐城市东卓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毕利东	河海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张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端宇婷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王海水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胡吉	江苏省永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乔恒云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